



MG  
D813.2  
24

聯  
合  
國  
憲  
章

「附世界法院組織法」

成都中央日報印贈



3 2167 8772 5

# 聯合國憲章

## 序文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遭逢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曠禍，冀伸吾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同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嚴自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豐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用是發憤立志，務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關，均為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為：

-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實況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辦法，以增進國際和平。

、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關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幸福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 第一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負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同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總會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 第二章 機關

第七條 一、本憲章機關之主要機構如下：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 第四章 大會

####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國際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將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實

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內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



全理事會或雙向兩若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擬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損害第五條之職權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之請求，對於該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之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若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并作成建議。

(子) 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并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適應。

(丑) 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幸福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子)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設備，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體系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解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宗數字目逾模糊不明)。

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

戰時防範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

三、大會應審查核對第五十七條所指各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并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該項機關提出一議。

### 投票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票投票權。

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批准，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一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 程序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并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均勻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 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一、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與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條、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交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得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勢謀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 投票

八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票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便得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其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得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首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議、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引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對於第三十四條所言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實，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手續，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應由當事國按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規定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不得妨礙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限。

###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

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爲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爲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密切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即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爲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爲不足或已經證明爲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由全體會員或若干會員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爲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命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用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單獨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爲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解決意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

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備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效率上必需該團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國邀請參加。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戰時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擔任之，一俟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將其加入為會員國之有關國家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

認爲必要行動之預費，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爲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之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爲限。

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委員會，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前該項區域辦法，力求和平解決。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次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國際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

四、本條概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交付本條第二項所指定之任何敵對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阻負防止責任時爲止，不在此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國際關係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爲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爲進於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規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一)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二)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三)全體人類之

人種自及茲本山之愛國守憲更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坦允採取共同及調劑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條所載之宗旨。

#### 第五十七條

一、由本國政府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上述機關之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或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作適當情形，以調整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善美或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須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爲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組織

####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

#### 第六十二條

一、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二、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俟大會所定辦法。

####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 職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

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并得向該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形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

二、本理事會得增進全體人類之幸福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本理事會得身處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二、本理事會，為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商並得向其提出提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并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投票權。

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正秘書與社會部門及以適當人員為首之各該委員會，

并得設立於行伊號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之理事會對於該國與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實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磋商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會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担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尙有臻自治之未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實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首要之信託，且為此目的。

(子) 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發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丑) 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文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

(寅)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卯) 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并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



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賦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

(辰)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之統計及其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會員國公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圭臬，并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 第十一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應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并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之領土。所謂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按本憲章第一條所賦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

(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并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自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激發世界人民互相推繫之意識。

(卯)於社會、經濟、及教育條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類領土：

(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丑)因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或將自敵國剝離之領土。

(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爲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平等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迭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爲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爲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協章之條款。

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爲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并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爲一個或數個國家，爲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前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責，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管理理事會執行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

三、安全管理理事會以下述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之各項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護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爲

此目的權利。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之，以助其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治，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時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擬准及其更改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 組織

第九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子)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

(丑) 第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例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 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其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及不管理領土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委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 職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丑) 會同管理當局接洽並解答諸願書。

(寅) 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卯) 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擬定該項問題專向大會提出當年報告。

## 投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 程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期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管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基礎，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如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履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法院判決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成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 第十五章 秘書處

第九十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之代表行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交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竭誠足以妨礙其國際官位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依期分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秘書處之一部。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職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得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

之。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三、為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

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如何簽字國之行動，或該次戰爭而採取或交稱進行之行動。

###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按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時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數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會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下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該秘書長。

三、一俟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此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檔案中，其中，法、俄、英、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為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于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舊金山市

# 世界法院組織法

〔中央社重慶十五日電〕舊金山會議第四大組司法委員會，已於六月十五日通過「世界法院組織法」，隨提交大會，經五十個聯合國國家代表通過，該組織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根據聯合國憲章成立之「世界法院」，及聯合國國家主要司法機構，為組織及行政應依本組織法所列各條行之。

## 第一章 法院組織

第二條 法院應由若干獨立法官組織，法官選任不分國籍，俱當屬品格高尚，具備其本國所定最任最高法官條件者或屬有名之國際法專家。

第三條 一、法院設法官十五人，其中同院籍者，不得有二人。  
二、在本法院法官時，倘若一人有一種國籍以上者，應以其經常使用於民事及政治權利之國家為準。

第四條 一、法官選任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訂之，其人選須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二、對於聯合國國家未參加永久法院之國家，其遴選人由其政府提出辦法。悉照一九一七年海牙會議所定之永久法院條例第四十四條行之。

三、倘參加世界法院之國家，非聯合國之一，其參加選任法官時，未有特別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議定辦法，提請大會通過。

第五條 一、聯合國秘書長設有限度，於選舉前三月，向參加永久法院之國家，及第四條所列之參加國家提出書面請求。

二、請其於指定日期內，交出法官候選人名單。每國名單內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屬於其他國籍者，不得超過二人，無論何時，候選人名額不得倍於法官空額數目。



第六條 每一國家於提出候選人名單之前，必應將該國之最高法院，檢察官，及大法官  
學院之意見。

第七條 秘書長收到名單之後，將按姓氏音首一字序，編成候選人總名單，除第十二  
條第二節所定者外，只有此名單內之人為合法候選人。秘書長將以此名單提交大會，及安  
全理事會。

第八條 初舉法官時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應分別獨立行之。

第九條 選舉時選舉人心目中不僅應考慮被選入個人是否具備一切條件，同時更要使世界得  
到保證法官全無偏見文化與主要司法制度之表徵。

第十條 一、候選人以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最多票者為當選。

二、安全理事會之常任非常任理事，對於選舉法官或選代表，執行第十二條所列事項不無  
分軒輊。

三、倘因籍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得最多票時，以其中最年長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倘第一次選舉會議之後，仍有空額未補滿，則可在開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

第十二條 一、倘第三次會議之後，仍有空額未補滿，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可召開聯席會議，  
雙方各派代表三人出席，投票選舉，選出得票最多之人，提請全體採納。

二、倘聯席會議全體同意採納一人，而該人名字不在第八條所開列之名單內時，可以另行補  
入。

三、倘聯席會議認為無法成功時，在指定期限內，安全理事會可為已得大會或安全理事  
會選舉之候選人中，選舉充任。

四、倘有兩法官得同等票數，以年長者當選。

第十三條 一、法官任期為九年，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舉時，應使各個法官之任期為三  
年，另五人為六年。

二、上述法任定期分列，當選後，秘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任滿法官須待承繼者選出後，方能退職。任滿後任內未完之案件，需繼續辦理完畢。

四、如自行辭職，辭職書應上院長，由院長轉送秘書長，此最後通知，便使一法官出缺。

第十四條 法官出缺時，依據上述條例用第一次選舉時同樣方法，選出繼任人。出缺後一月

內，秘書長應根據第五條發出邀請書，選舉日期，則由安插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未滿任法官辭職，其繼任人之任期，為任滿前任任滿為止。

第十六條 一、世界法院法官不能同時從事政治活動，或担任其他行政工作或執行法律業務

第二十七條 一、在任中，法官不能任代理人，法律顧問，或辯護人。

二、遇有案件，某一法官事前曾為之任代理人，法律顧問，或辯護人者，該法官需迴避，對

本條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一、除破其餘法官一致認為該法官有失職等外，法官不能被免職。

二、公認某一法官有失職後，應正式通知秘書長。

三、經如是通知後，該法官即為出缺。

第十九條 法官任職期內，享受外交特權及免稅權。

第二十條 每一法官就職時，應在法庭上公開作嚴肅宣誓，一本良心，大公無私，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一、法官應互選院長及副院長，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法院任用書記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應設海峽。但法院當局認為適當時，得改變其辦公地點。

二、院長及書記官應住法院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一、除例假外，法院終年開庭，例假日期，由法院定之。

二、法官各有休假，休假期間之久暫，應視各法官之祖國與海峽之距離而定。

三、法官除例假及嚴重疾病外，隨時均應在場為法院執行職務。

第廿四條 倘一法官認為對某案件需迴避時，彼應通知院長，如院長不同意，得開庭公決。

第廿五條 一、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每次開庭應取會審制，法官全數出席。

二、如法官人數不少於十一人，每次開庭可輪流有一人或一人以上至於出庭。

三、法官九人，為開庭法定人數。

第廿六條 一、法院可以設立小組，專門負責審定特殊案件，如有關勞工，有關運輸等

專門問題之案件，每組可有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人數。

二、法院可隨時成立小組，以應付特殊問題，人數多少，視需要而定。

第廿七條 根據第廿六條及第廿九條而成立的小組，其判決等於法院的判決。

第廿八條 根據第廿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而成立的小組，得訴訟兩造同意，可以在海牙以外地

域，執行職務。

第廿九條 為求辦理迅速，法院每年舉出法官五人成立簡易訴訟法庭，用簡易方法辦理案

件，另選候補法官兩人，以備有人不能出庭時補充。

第三十條 一、法院應自定執行職務細則，尤應訂立訴訟程序。

二、細則應列入無判決權之陪審法官出庭辦法。

第三十一條 一、兩訴訟兩造任何一造同國籍法官，其出庭應受限制。

二、倘與一造同國籍之法官出庭時，另一造可找一與彼同國籍之法官出庭。該項法官人選，

應以第四第五兩條所定之法定候選人為限。

第三十二條 一、法院法官每年均享年俸。

二、院長每年有特別津貼費。

三、院長執行職務時，每天另有每天之特別津貼費。

- 四、依據第三十條而選出之法官執行職務時，每天有酬金。
- 五、年俸、年津、日津及酬金數目，由大會決定。任職期內不能低減。
- 六、書記官薪俸由大會決定，提交法院照付。
- 七、法官及書記官之退休、薪俸、出差費之補償等，均由大會定之。
- 八、薪俸之外，津貼酬金均不需繳稅。
- 第三十三條 法院開支由聯合國國家負擔，分担辦法由大會決定。

## 第二章 世界法院職權

- 第三十四條 一、向世界法院提出訴訟，其當事人應屬一國或聯合國國家之一。
- 二、法院依據法律習慣，得向國際機構偵詢案件有無之證據。
- 三、引用此條文時，由書記官向該國際機構通知。
- 第三十五條 一、法院依據本法執行。
- 二、法院受聯合國以外國家訴訟，其辦法由安全理事會另定之。
- 三、非聯合國國家為當事人之一造時，法院得向製造收訟費。倘該國負擔法院開支，則不用不另付訟費。
- 第三十六條 一、法院對一切向其提出訴訟之案件，均有受理權。尤其關於聯合國憲章，或履行條約之案件。
- 二、向世界法院提出訴訟之國家，應宣言絕對尊重法院對於（甲）條約解釋、（乙）國際公法問題、（丙）任何事件之足以破壞國際契約者、（丁）破壞國際契約之賠償者，等審理權。
- 三、該項宣言，應無條件發出。
- 四、宣言交破書長存，彼將以副本送交書記官。
- 五、根據第三十六條而作之宣言，應表示願受世界法庭之審理權。
- 六、關於法院與某一案件有無受理權之紛爭，將由法院決定。

第三十七條 無論何時所訂條約，或履行某項公約規定事件，須提交國聯所設法庭或世界國

際永久法庭處理時，此項案件，當按本法規定為評造，提交世界法院審理。

第三十八條 (一) 法庭任務在按國際公法處理，向其提出之爭議處理時，可運用左列各種

國際法律：一、不論一般或特殊之國際公約，其條文為各訂約國家所公開承認者。

二、為通常行為根據，一、為法律允許之國際習慣。

三、由文明國家所承認之尋常原則。

四、根據六十條規定的司法決定，與為各國最有資格之公法學家之主張，可為決定法律條文

的補助方法。

(二) 本條文于兩造同意決定合乎正義之案件時不應損害法院之權力。

###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三十九條 一、法院的正式語言，為法文與英文。如案件有關兩造同意。案件用法文審理

判決，即需用法文發表，如兩造同意案件用英文審理判決，即需用英文發表。

二、對所用語言，雙方並編協議時，每一造於辯護時得用其願用之語言，法院之決定，須同

時用英文發表，在此種情形之下，法院須同時決定兩種一件中何者具有權威。

三、法院於任何一造請求時，得許其使用英法兩種語言以外之語言。

第四十條 一、向法院提出之案件，可用特定協議之通知，或用致送書記官之聲請書，兩者

均須列明爭議主題與兩造。

二、書記官當立即將聲請書轉致有關各方。

三、保回時須經由聯合國秘書長通知各會員國，以及總封庭之任何國家。

第四十一條 一、法院於前步需要時，有權指示任何暫行措施以得任兩造之尊敬。

二、除最後決定外，所提各理措施之通知，應即致送兩造，及安全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一、兩造各各代理人。

二、出庭時，兩造尚可得有顧問，與辯護人之協助。

第四十三條 一、出庭時，兩造代理人，顧問，與辯護人，可包括進行口頭與書面兩部分工

作人員。

二、書面的文件，包括致送法院之通知、摘要錄、辯護書，以及各種可作佐證之文件。

三、通知書需於法院決定時限以內，送致書記官。

四、一造所提出之每一文件，應有一份經審核對之副本，送致對造。

五、口頭訴訟程序，包括證人、專家、代理人、顧問，與辯護人之陳述。

第四十四條 一、法院為兩代理人、顧問，與辯護人以外之個人，致送通知，得直接致送通

知所列地址內之國家。

二、無論何時有通知證人到法庭要時，此條文亦可使用。

第四十五條 聽審須於聽審會之下院行，如院長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之首席法官代行其

職權。

第四十六條 法院開審時，可公開旁聽，除非法院另有決定，或有關兩造要求不令公眾旁

聽。

第四十七條 傳筆記視為正確。

第四十八條 法院應確定處理案件之程序，及每造請求其辯論之方式與時間，並規定採集

證據之規則。

第四十九條 法院得於開審以前，訪問代造人要求提供文件與各項解釋。致送正式通知與否

聽便。

第五十條 法院得於任何時期委任任何個別團體機關委員會，或所增其他任何組織，担任研

究工作，或提供專家意見。

第五十一條 開庭時任何有關問題，應按法院根據第三十條所定程序之規程，向辯護人與專家提出。

第五十二條 法院於規定時間內，獲得若干證明與證據後，除非一造同意，法院可拒絕接受另一造希望提出之口頭或書面之證明。

第五十三條 一、無論何時，兩造中一造如不到庭，或不能提出辯解時，則對造得請法院按有利於渠請求之情況判決。

二、法院在如此進行前，不僅要求其裁判權，合於第三十六與三十七條之規定，而且須考查二造之請求，於事實與法律，均有充分根據。

第五十四條 一、當代理人顧問與辯護人按法院的安排陳述以後，院長得宣告庭審完畢。

二、法庭於庭審後，得考慮其判決。

第五十五條 一、法院之考慮，應於不公而場合進行，並保守秘密。

二、如雙方票數相等時，院長或代理之法官可作決選投票。

第五十六條 一、判決書應提出所根據之理由。

二、參與決定書內官應列名於判決書內。

第五十七條 如判決不能代表全體或一部分法官之一致意見，任何法官有權發表其不同之意見。

第五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院長與紀錄員簽字，並給各代理人以適當之通知，於法庭上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院之決定，除在兩造之間，與該特定案件外，並無拘束力。

第六十條 判決應為最後決定，不能再有上訴。如對判決詞之解釋或範圍有所爭議時，法院應在「任何」造遞請後解釋之。

第六十一條 一、修正判決之聲請之能於其項有決定作用之因素發現時。提出此項因素。確  
自法院與提出修正之一途所知。而其時不知。或並非由於忽略之故。

二、修正裁判在法庭公開行之。宜留發現新事實。因此接納修正裁判之聲請。

三、法院得先徵詢原審法官意見。然後接納修正裁判之聲請。

四、修正裁判之聲請。必需於發現新事實後六個月內行之。

五、判決後十年不能再聲請修正裁判。

第六十二條 一、倘當英國以外某一國家認某一案件足以影響該國之利益時。得向法院要求  
觀察。

二、准許與否。由法院決定。

第六十三條 一、當需要召集當事國家以外的國家舉行會議時。由書記官通知。

二、受通知之國家。有權出席觀察。  
第六十四條 除法院另有決定外。訴訟兩造宜負其訟費。

##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一、不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團體。對於法律問題有所諮詢時。法院可答以意見。

二、向法院諮詢。應以書面提出。并附以一切可助解答之文件。

第六十六條 一、解答諮詢時。書記官可以通知任何有關國家出庭。聽受詢問。

二、書記官可用直接方法。通知有關國家或國際團體出庭聽受詢問。以錄取口頭供述。限由  
院決定之。

三、倘上述國家未經到通知。可以書面報告法院。由法院再行決定。

四、國家或團體曾以書面或口頭供詞者。將獲允許批駁別國家所作之供詞。書記官在相當期  
間。將供詞錄送有關係方面。



第六十七條 法院之諮詢意見，應在法庭公開宣讀，隨即通知祕書長及有關國家。

第六十八條 前行諮詢時，法院應根據本法決定徵詢應否接納。

### 第五章 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法有所修正時，應依照聯合國憲章之修正辦法行之。涉及非聯合國國家而屬本條內之當事國時，一切法規，將由安全理事會提出，由大會決定。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需要時，有權用書面向祕書長提出對於本法修正各點，俾引用本法第六十九條進行修正時考慮。

518

7

KBC  
G  
813.2  
4